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审慎讨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

综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小军、刘德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关于撤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撤销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撤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丽花、季小琴、夏维剑

2022 年 1 月 11 日